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科迪乳业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号），现将补充后的公告披露如下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8年3月29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执行。其他未修改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

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股东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因上述补充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进一步加强审核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9 日